附件

泉州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园区地址 |  |
| 建园时间 |  | 园区面积（m2） |  |
| 用于机构使用面积（m2） |  | 用于配套服务面积（m2） |  |
| 入驻机构数 |  | 园区机构年产值 |  |
|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 |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园区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提交本表需同时提交《泉州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二（七）“申报材料”要求的材料。